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21327319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籠具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十四條。

三、「籠具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)「公告」專區，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>)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(沿近海漁業組)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23835847。

(四)傳真：02-23327537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weicheng1213@ms1.f.a.gov.tw。

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訂

線